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目錄

##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 一 通則

#### (一) 業務種類

- 1 團體壽險
- 2 個人壽險
- 3 再保業務

#### (二) 承保對象

- 1 團體壽險
- 2 個人壽險

#### (三) 保額保費

- 1 團體壽險
- 2 個人壽險
- 3 保費計算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目錄

165.36  
114  
:13



139978

二 處理程序及手續.....五

(一) 申請要保.....五

1 團體壽險

2 個人壽險

(二) 審核承保.....六

(三) 續期保費.....七

1 團體壽險

2 個人壽險

(四) 失效復效.....〇

(五) 自動借款.....〇

(六) 保單押款.....〇

(七) 退保辦法.....〇

(八) 保險更改.....一

(九) 保單遺失.....一

(十) 保險準備.....一

(十一) 保險給付.....二

1 滿期還款

2 死亡發廢

(十二) 再保業務..... 一二

(十三) 特約代理..... 一三

三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一三

(一) 核准承保..... 一三

(二) 核准賠款..... 一三

附錄一 表式..... 一四

附錄二 章則..... 一四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 一 通則

#### (一) 業務種類

##### I 團體壽險

(1) 物價指數團體壽險：採定期壽險兼殘廢保險制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死亡或殘廢由要保團體具領賠款轉交其家屬該項團體分左列二種

A 甲種：生活費指數辦法：暫以上海市政府公佈之工人生活費指數為計算標準保額隨物價之波動自動增減

B 乙種：國幣指數辦法：要保團體得以要保時之個別被保險人保額為基本保額不再變更以後要保人得按物價之漲落按月增加或減低其倍數

(2) 公務人員團體壽險：採六十歲養老兼殘廢保險制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死亡或殘廢由要保團體具領賠款轉交其家屬或本人保險期滿亦由要保團體具領保額轉交被保險人

(3) 國民壽險團體契約：採五十五及六十歲養老保險兼殘廢保險制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死亡或殘廢由要保團體具領賠款轉交其家屬或本人期滿生存亦由要保團體具領保額轉交被保險人



(4) 鄉鎮公益壽險團體契約：保險期限定為廿年，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死亡或殘廢，由要保團體具領賠款轉交其家屬或本人，期滿生存亦由要保團體具領變停之保額轉交被保險人。

2 個人壽險

(1) 免驗壽險

A 物價指數個人壽險：採定期壽險兼殘廢保險制，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死亡或殘廢，由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或本人具領保額該項壽險分左列兩種：

(A) 甲種：生活費指數辦法：暫以上海市政府公佈之工人生活費指數為計算標準，保險金額隨物價之波動自動增減。

(B) 乙種：基本保額辦法：暫以國幣伍拾萬元為一個基本保額，要保人得隨意選擇兩個以上之基本保額，以後得隨物價變動情形增加或減低其基本保額數。

B 國民壽險：採五十五及六十歲養老保險兼殘廢保險制，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死亡或殘廢，由其家屬或本人領取賠款，期滿生存亦由被保險人領取保額。

C 鄉鎮公益壽險：保險期限定為廿年，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死亡或殘廢，由其家屬或本人具領賠款，保險期滿由被保險人具領變停之保額。

(2) 驗體壽險

A 儲蓄壽險：保險兼儲蓄，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死亡，由其家屬領取賠款，期滿生存亦由本人領取保額。

(A) 十年儲蓄壽險，保險與繳費期限均為十年。

(B) 十五年儲蓄壽險，保險與繳費期限均為十五年。

(C)二十年儲蓄壽險保險與繳費期限均為二十年

(D)廿五年儲蓄壽險保險與繳費期限均為廿五年

(E)三十年儲蓄壽險保險與繳費期限均為三十年

B 終身壽險：保額須至被保險人死亡時領取保費之繳付分終身及限期兩種

(A)終身繳費終身壽險：保險費須繳至被保險人死亡時為止

(B)限期繳費終身壽險：繳付保費有一定之期限計分十五及廿年三種保額仍須至被保險人死亡時領取

### 3 再保業務

本局除自留保額外得以溢額分與各同業同業中亦得以其溢額分與本局

## (二) 承保對象

### 1 團體壽險

(1) 公私團體皆得要保但私人團體不得要保公務人員團體壽險

(2) 團體員工須全體參加但以身體健康在職工作者為限

(3) 員工之保額或保險單位得個別規定但以不相差過大為原則

(4) 超過保險年齡之員工如身體確實健康得保五年期滿之壽險或經特准要保物價指數團體壽險

(5) 團體員工均得免驗體格但本局仍保留驗體之權

### 2 個人壽險

(1) 以有家庭經濟負擔及身體健康者為原則

(2) 婦女壽險暫不積極推展

(3) 被保險人之職業富有危險性者得不承保或加費接受

(4) 超過規定保險年齡者如其身體確屬健康得限制其要保種類及保額承保之但物價指數個人壽險之不足或超過規定保險年齡者不能承保

(三) 保額保費

1 團體壽險

(1) 保額：物價指數團體壽險以甲種一個「生活費指數」單位或乙種國幣伍拾萬元為最低額以廿個「生活費指數」單位或國幣壹仟萬元為最高額其他壽險以國幣二百萬元為最高額但願多保其他壽險者得另商辦理

(2) 保費：分按年或按半年或按季或按月免息繳費四種但物價指數團體壽險須按月繳費

2 個人壽險

(1) 保額：物價指數個人壽險以甲種一個「生活費指數」單位或乙種二個基本保額（即國幣壹百萬元）為最低額以廿個「生活費指數」單位或廿個基本保額（即國幣壹仟萬元）為最高額其他壽險以國幣一百萬元為最高額但願多保其他壽險者得另商辦理

(2) 保費：分按年或按半年如息繳費兩種但物價指數個人壽險須按季繳費

3 保費計算

本局壽險種類主要有三(一)定期壽險(包括物價指數壽險)(二)儲蓄壽險(包括養老壽險)(三)終身壽險其純保費計算公式如下：

設以  $x$  為年齡  $n$  為保險年限  $P$  為年繳純保費  $M$   $N$  及  $d$  為各種換算符號  
則

(一) 定期壽險純保費公式為

$$P_{x:\overline{n}|} = \frac{Mx - Mx + na}{Nx - Nx + na}$$

(二) 儲蓄壽險純保費公式為

$$P_{x:\overline{n}|} = \frac{Mx - Mx + na + Dx + na}{Nx - Nx + na}$$

(三) 終身壽險純保費公式為

$$P_x = \frac{Mx}{Nx}$$

## 二 處理程序及手續

(一) 申請要保

### 1 團體壽險

(1) 要保團體應填具「團體壽險要保書」(壽險式 1 2) 及「員工名單」(壽險式 3 4 5) 各一式三份並須繳付或預繳第一期保費掣取「收據」(壽險式 6)

(2) 員工較多之團體如一時不能填妥員工名單者得先填估計表繳費生效以後調整

### 2 個人壽險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 (1) 要保人須用毛筆或墨水筆親自當面詳填「要保書」(壽險式78正面)並須於要保人項下簽名或蓋章
  - (2) 要保書填妥後應立即預繳第一期保費如係團體壽險或要保物價值指數個人壽險甲種超過十個「生活費指數」單位或乙種超過十個「基本保額」者並須由本局或本局分局處指定之醫師檢査體格並由醫師填具「驗體報告書」(壽險式9)
  - (3) 介紹人應於要保書上簽名見證並填具要保人實況報告書如係免驗壽險或物價值指數個人壽險介紹人應填「介紹人聲明書」(壽險式78反面)
- (二) 審核承保
- 1分局處

。 (1) 團體壽險

A分局處於接到要保書員工名單及第一月保費並經審查合格後應以員工名單一份連同正式保費收據及「團體壽險承保通知」(壽險式10)一併送交要保團體執存並應注意左列各點：

- (A) 要保書員工名單各一式三份除交要保團體並由分局處執存各一份外餘寄總局人壽保險處(簡稱壽險處)存查
- (B) 員工名單上之號次欄應由分局處依序編列

(C) 送還要保團體之員工名單應由分局處於其上端「……員工名單」欄加填承保二字合成「承保員工名單」並編列頁數如係物價值指數壽險應於左上端保單指圖甲(或乙)字第……號欄填註保單分號如京字第……號員工名單如有修改應在修改處加蓋分局處主管人印章

(D) 如保要保甲種物價值指數壽險應由分局處於每份員工名單下端填明(甲)每一保險單位之國幣保額(乙)每頁保險單位之總數(丙)每頁單位保額總數(丁)每頁起保月份應繳之保費總數

(E) 如係要保乙種物價指數團體壽險應由分局處於每一份員工名單下端填明每員基本保額總數及起保月份應繳之保費總數  
(F) 每份員工名單應由分局處填明起保年月並於保險人項下加蓋分局處主管人印章

B 正式保單由總局壽險處填交分局處會簽轉發並將團體保單號次總保額總保費及保險單位與人數等項填入「團體壽險登記表」(壽險式 11 12 13)

1 (壽險式 11 12 13)

C 非後要保團體預繳第一期保費不得填發承保通知及承保員工名單

D 除物價指數團體壽險外其他保費得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繳付

E 被保員工中如有要保超過十個「生活費指數」單位或十個「基本保額」者須由介紹人個別查看並填具報告經分局處審查合格後承保

格後承保

F 保費如有錯誤多退少補

G 凡經分局處核准承保者除填發承保通知及正式保費收據外應依照本局會計規程之規定記賬

## (2) 個人壽險

A 分局處於接到要保書經審核無誤後除要保物價指數個人壽險甲種超過十個「生活費指數單位」或乙種十個「基本保額」或有疑問之個人壽險應連同驗體書送由總局壽險處核定外得由分局處審核承保填發「個人壽險承保通知」(壽險式 14) 及保費收據並以要保書寄至壽險處填發保單

B 凡經分局處核定承保者除填發承保通知及正式保費收據外應依照本局會計規程之規定記賬

## 2 總局壽險處

(1) 壽險處於接到團體壽險要保書及員工名單或個人壽險要保書後即發發保單如有疑問之個人壽險或物價指數個人壽險超過

甲種十個「生活費指數單位」或超過乙種十個「基本保額」者經該處審查合格後發發保單

(2) 凡經審核後認為不能承保者無利退還其預繳保費

(3) 已經承保之壽險由壽險處分別填製保費卡或登記表以為收取續期保費及給付賠款之根據

(三) 續期保費

1 團體壽險

(1) 要保團體應於每期保費到期前將新進員工複製「員工名單」(壽險式15)一式三份離職人員複製「退保通知」(壽險式16)一式三份(必須填明被保險人號次)送本局壽險處或分局處核辦如無(甲)人事變動(乙)原有員工增加保額(丙)乙種物價指數團體壽險增加倍數等情事應即按上期保費繳付如係甲種物價指數團體壽險應按上月份上海市政府公佈之工人生活費指數繳付本月份保費

前項加退保員工名單應由本局壽險處分局處及要保團體各留存一份

(2) 本局壽險處或分局處接到加保之員工名單及退保通知後應即以退保通知與留存之員工名單核對並在員工名單備註欄內註明退保月份以加保人數保額及保費填入團體壽險登記表之增加欄如有退保則於退減欄內填明退保人數保額及保費以上期保費加本期加保保費減本期退保保費即得本期應繳之保費並向要保團體收費

(3) 如係物價指數團體壽險應以加保之單位(甲種)或基數保額(乙種)及人數等項填入物價指數團體壽險登記表之加保欄如有退保則於退減欄內填明退保單位(甲種)或基數保額(乙種)及人數如為甲種物價指數團體壽險則以上月份之有效單位加本月份加保單位減本月退保單位得本月份有效單位再按上月份公佈之工人生活費指數合成本月份一單位之團體保額乘本月份有效單位再乘千分之二(費率)即得本月份應繳之保費如係乙種物價指數團體壽險則以上月份之基數保額加本月份加保基

數保額減本月份退保基數保額得本月份有效基數保額再乘本月份之倍數（每次增加之倍數應累計如第一次增加百分之五十其倍數為一·五第二次又增加百分之五十其倍數為二·〇餘類推）得有效總保額再乘千分之二（費率）即得本月份應繳保費前項乙種增加倍數應由要保團體填具基數保額倍數變更通知一式三份經分局處核准後除自留一份送回要保團體一份外其餘一份應寄壽險處存查

如係乙種物價指數團體壽險其新進之員工仍應在員工名單上填寫與同等教員工第一次要保時之基數保額（勿乘倍數）

(4) 舊有被保險人增加保額或增加保險單位（甲種物價指數壽險）或基數保額（乙種物價指數壽險）者應另複製員工名單一式三份並在備註欄內註明其原保險號次

公務人員團體壽險或國民壽險團體契約之舊有被保險人增加保額者應按加保時之年齡計算加保保費

(5) 加保員工名單應由本處或分局處依照上月份最後被保險人之號次順序編列

(6) 離職員工復職者應補繳離職期間之保費否則視同新被保險人

離職員工得申請改保個人壽險按原費率繳費

(7) 央行及本局同人團體壽險保費應隨「傳票」附具清單

(8) 團體壽險保費收到後除給據外應即記帳

## 2. 個人壽險

(1) 被保險人到期之保費由本局壽險處或分局處個別通知就近繳至本局壽險處或當地分局處壽險處並以「個人契約營業通知」(壽險式18) 寄發各分局處備查

(2) 分局處於被保險人繳付續期保費時應即以被保險人所持之「保費到期通知」(壽險式19 20) 或保費到期錄上之數額收據

##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給據

- (3) 如被保險人未持保費到期通知而到期錄上亦未載有該戶姓名者亦應照收如有不符由壽險處查明後通知調整
- (4) 分紅保單之紅利如保領取現金者應由被保險人出具紅利收據如以之抵付保費者分局處應於保費收據上備註欄內填註「第 年紅利 元 角 分抵付本期保費」等字樣
- (5) 前項紅利計算之公式如左

$$P = (1+i)^n(P - N)$$

$$P = \frac{N}{i} \left[ \frac{1 - (1+i)^{-n}}{1+i} \right] \quad P = \text{分紅保費} \quad N = \text{不分紅保費}$$

- (6) 續期保費收到後應按照會計規程之規定記帳

- (7) 被保險人之續期保費逾期未繳者應補繳逾期利息(按年息二分計算)經本局壽險處或分局處核准後按復保險效力

(四) 失效復效(個人壽險)

- 1 被保險人因未繼續繳費以致保險失效者得於失效後五年內或於保單未滿期前(物價指數個人壽險)申請復效
- 2 申請復效時應補繳積欠保費及其按年二分復利計算之利息並填具復效申請書但本局壽險處認為必要時被保險人須向該處指定之醫師處檢查體格

- 3 前項申請書應由分局處審核後寄壽險處核定如認為不合格時即無利退還其補繳之保費及利息

- 4 失效被保險人不願復效者得另要保

(五) 自動借款(團體壽險及物價指數人壽保險不適用之)

- 1 保險經繳滿三年以上被保險人並未按期繳費者本局壽險處即以保單上所載之當年度現金價值代為劃付保費至現金價值剩盡時為

止

2 前項自動借款被保險人須負擔按年計算之六釐複利息

3 自動借款之本息被保險人得隨時償還之

(六) 保單押款 (物價指數壽險不適用之)

1 保費繳滿三年或二年 (公務人員團體壽險) 以上被保險人得以保單向本局壽險處押借當年度之現金價值但團體壽險應由要保團體代辦手續

2 前項借款經本局壽險處核准後即以定式「收據」(壽險式21) 及「支付憑證」(壽險式22) 寄交本局分局處轉請被保險人或會同要保團體簽據領取

3 本局分局處於付訖借款後應以收據附入傳票

(七) 退保辦法 (物價指數人壽保險不適用之) 個人壽險保費經繳滿三年以上之被保險人得申請退保並選擇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1 領取當年度現金價值：此項現金價值之領取經本局壽險處核准後以交付憑證寄交本局分局處憑收據給付並收回保單及最後一期保費收據

2 改爲繳清保險：此項申請應將保單寄回由本局壽險處加批背書

3 改爲繳清定期保險：此項申請應將保單寄回本局壽險處加批背書

4 團體壽險之被保險人非離職或停薪不得退保離職或停薪之被保險人保費經繳滿三年或二年 (公務人員團體壽險) 以上得由要保團體書面證明領取現金價值或改爲繳清保險

(八) 保險更改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1 更改受益人：被保險人得隨時申請變更其受益人此項變更經本局壽險處簽發背書後生效

2 更改種類：被保險人得撤回原保單申請更換壽險種類經本局壽險處核准後發給保單

如被保險人原保種類之保費少於改保之種類應補繳保費之差數及其按年之二分複利

3 更改年齡：被保險人年齡誤報得撤回保單申請更正

如年齡少報被保險人應補繳按其真實年齡應繳保費與其已繳保費之差數及其按一分計算之複利

(九) 保單遺失

保單遺失得由要保團體或被保險人書面申請補發但須繳付手續費一千元

(十) 保險準備

本局壽險處於收到保費後除物價指數壽險外應即依照保費年度提存準備金此項準備金之計算公式如左

$$V_t = B_t U_t - (B - A) \frac{1}{j} \frac{1}{X} - t^k X$$

$V_t$  = 第  $t$  年度期滿準備金  $X$  = 年給  $t$  = 年數  $A$  = 初年保費  $B$  = 續年保費  $U_t$  = 生存分紅年金  $k$  = 定期壽險期

遞付壽費總數  $B$  = 生存保險費總數

(十一) 保險給付

1 滿期退款（物價指數人壽保險及終身壽險不適用之）

(1) 個人壽險保險期滿被保險人應繳回保單及最後一期保費收據經本局壽險處核准後發具支付憑證寄交本局分局處轉知其領保險金額

(2) 如保團體壽險應由要保團體分別列單註明被保險人號次姓名保險金額及每期保費數額經由本局壽險處或本局分局處核准

後給付保額

2 死亡殘股

(1) 被保險人死亡或因意外傷害致永久完全殘廢後應由其家屬或利害關係人填具「被保險人遇險報告書」(壽險式21正面)如係團體壽險應由要保團體填具

(2) 本局壽險處或分局處除請診治被保險人之醫師填具「治療醫師證書」(壽險式21反面)外並派員向各方面切實調查書面報告以憑審核

(3) 應妥覓保證人填具「領取保險金額保證書」(壽險式21反面)(團體壽險免填)

(4) 個人壽險遇險報告書醫生證明書及保證書應送交本局分局處經審核無誤後轉寄本局壽險處核定

前項保險給付經本局壽險處核准後簽寄本局分局處支付憑證轉和受益人或被保險人簽據領款(收據上應照規定貼足印花)

(十二) 再保業務

1 本局壽險處除自留額外其溢額得分與各同業

2 此項再保險業務係由本局壽險處委託中國再保險公司代辦手續

3 再保費及賠款一概免送表報由本局壽險處將營業月報通知中國再保險公司派員審核後分知各再保險人並憑此支付再保費遇有賠款亦同樣處理

(十三) 特約代理

1 本局壽險處或分局處得委託各公私團體代理本局壽險業務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 2 特約代理處應向本局壽險處或分局處負責
- 3 特約代理處無核定承保或保險給付之權
- 4 特約代理手續費按該項收保費百分之十計算
- 5 特約代理處所收保費預繳保費或其他款項應於每月底分別編製清單彙解本局壽險處或分局處

### 三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 (一) 核准承保  
除要保物價指數個人壽險甲種超過十個「生活費指數單位」或乙種十個「基本保額」或有疑問之個人壽險外各種壽險要保書及團體壽險員工名單經本局壽險處主管科或本局分局處主辦人初審並簽註意見後送請壽險處經理或分局處負責人核定
- (二) 核准時款  
除個人壽險應請經本局壽險處主管科詳審並簽註意見後送請該處經理核定外團體壽險得由本局壽險處主管科或分局處主辦人詳審並簽註意見後送請壽險處經理或分局處負責人核定

### 附錄一 表式

- (一) 團體壽險要保書.....一五
- (二) 物價指數團體壽險要保書.....一六
- (三) 物價指數團體壽險(生活指數辦法)員工名單.....一七

(四) 物價指數團體壽險(國幣基數辦法)員工名單	一八
(五) 團體壽險員工名單	一九
(六) 預繳保費收據	二〇
(七)(1)「正面」國民壽險要保書	二一
(2)「反面」國民壽險介紹人聲明書	二三
(八)(1)「正面」人壽保險要保書	二五
(2)「反面」要保人實況報告書	二七
(九) 醫師驗體報告書	二九
(一〇) 團體壽險承保通知	三〇
(一一) 團體壽險登記表	三一
(一二) 甲種物價指數團體壽險登記表	三二
(一三) 乙種物價指數團體壽險登記表	三三
(一四) 個人壽險承保通知	三四
(一五) 團體壽險加保員工名單	三五
(一六) 退保通知書	三六
(一七)(1) 保險費收據(2) 保險費發票(3) 保險費傳票副本	三七
(一八) 個人契約營業通知	四〇

(一九)團體壽險保費分期通知..... 四一

(二〇)被保人來件回函標準..... 四二

(二一)領取人壽保費金額表..... 四三

(二二)來件附錄..... 四四

(二三)「(一)」「(五)」被保人壽險保費..... 四六

(二四)「(二)」治喪費附錄..... 四六

(二五)「(四)」領取保費金額表..... 四六

(二六)「(四)」領取保費金額表..... 四六

附錄表1

###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 團體壽險保費

(下帶要保人)，茲向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聲明：附件員工名單內陳述事項，均屬真實無偽，所  
 附重利或保費，亦均立米現本要保人，足為保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此  
 附件：員工名單一式三份交保險人  
 附錄表1 請核一式二份交保險人

要保人.....  
 ( 機關或團體章印 )  
 通領處.....

#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 團體保險要保書

(下列稱要保人)，茲向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聲明：附錄內所列人員均經本處查核，其保險單之根據；  
 除所有重積批註，要保人員不持日立計畫外，全與日立計畫無涉。  
 附錄內所列人員，其保險費由本處負擔。

立物實指： 批註： 年 月 日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經理人 簽名  
 附錄： 批註： 年 月 日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經理人 簽名

要保人 \_\_\_\_\_  
 (親筆簽名蓋章)  
 通知處 \_\_\_\_\_

中央信託局保險處 物價指數團體保險 價指數辦法 (生活費指數辦法)

保險單指圖甲字樣.....號

.....員工名單

各單號,.....頁

職 業 (不遺漏)	被 保 險 人	性 別	要 保 險 年 齡	職 務	生活費指數單位		受 益 人	備 註 (不遺漏)
					十	個		

注 意

(一)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二)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三)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四)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五)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六)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七)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八)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九)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十) 如要加保者須先向本局保險處領取申請書及說明書

起保月份每一年生活費指數單位為國幣

完保月份繼續保費月計國幣

完保月計

單位合 完

保額國幣 上列員工均無病或在職工作

自 年 月 一日起保 上列員工均無病者外均無條件承保

要 保 人 (機關或團體蓋章)

保 險 人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蓋章)

表格式 4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物價指數救濟團體壽險  
(國幣指數辦法)

保險單號碼之字號

號

員工名單

名單第

頁

號次 (不連續)	被保險人	性別	契約時 年 齡	職 務	基本保額		受 益 人	扣 除 (不連續)
					圓	角		

本員工團體基本保額圓幣

最近起保月份總繳保費共計國幣

元

上列員工均無重傷並在職工作  
自 年 月 一日起保

費保人 (機關或團體蓋印)

上列員工除逝世外均無條件承保  
自 年 月 一日起生效

保費人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蓋印)

第十三號 人壽保險

一九

- 注 意
- (一) 人如無條件或無條件之保險費，應於起保之日以前繳清。
  - (二) 如無條件或無條件之保險費，應於起保之日以前繳清。
  - (三) 如無條件或無條件之保險費，應於起保之日以前繳清。
  - (四) 如無條件或無條件之保險費，應於起保之日以前繳清。



壽險式 6

面 正

備註	核收人	介紹人	存摺	儲蓄	人收	局費	託保	信費	中央	中	存收
									預	日	成
									保	期	錄
									人		字
											第
											號

面 反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預繳保費收據 字第 號

國幣 先生壽險預繳保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於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分 局 處  
代 理 處  
收 費 人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發給預繳保費收據簡則

- 一 本收據須經本處或本局分局蓋印，暨分支處或代理處及收費人副署。
- 二 本收據僅為收款憑證，保險效力，應俟本處核准後發發保險單據之日開始。
- 三 預繳保費所能維持之保險有效日期，按要保人應繳之全年保費，與預繳保費比例核算之。
- 四 本收據於要保人接到正式收據後，即行作廢。
- 五 要保人經本處認為不能承保時，即憑本收據無利退還預繳保費。
- 六 要保人領取本收據二個月後，倘未接到本處正式通知者，請將付資金額日期收據號次及收費人姓名書面通知上海圓明園路八號本處，以憑辦理。

○ 凡前據收保費預繳發回者意注請  
○ 應作行印後據收費保式正到收於據收本



批註	本處	事項復答須必人			
現年 年 月 日	現年 年 月 日	四、如曾患癩病、肺病、癩病或其他重病請詳述之。	四、		
歲生於 年 月 日	歲生於 年 月 日	五、曾作就空襲馬賽車等危險運動否？有無烟酒嗜好？	五、		
保險金額 圓	保險金額 圓	六、曾保壽險或傷害保險者請述公司名稱、保險金額及保單號次。	六、		
保險費數額 角 分	保險費數額 角 分	七、曾否被公司即保費增加或折付？	七、		
保險單起期 年 月 日	保險單起期 年 月 日	八、每月收入約有若干？有無債務？	八、		
		九、保險費如非自繳請述代繳人之姓名及關係。	九、		
		十、請述為君治病醫師之姓名及其住所。	十、		
		十一、請述身體上之疤痕或其他特徵并註明其位置。	十一、		
		十二、請書親友各一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務及通訊處。	十二、		
					承保後之個別要保人爲被保險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保人 日 立 於  
見 證 人

簽 名

要保人預繳保險言聲明書  
茲於 年 月 日  
分當經收到 貴處 日繳付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字第 號預繳保費收據壹紙爲憑

要保人 簽名

君國幣

圓

要保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關係	姓名	生		存		已		身故	備註
		年齡	現任或曾任職務	故時年齡	已故幾歲	一患何病身故			
夫或妻									
父									
母									
弟兄									
姊妹									
子女									
岳父或翁									
岳母或姑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國民壽險介紹人聲明書

查本要保書確為要保人親自填寫，其身體無殘廢情事或其他病狀，體格應列上中下次等，確實無偽擬請有條件承保；如有不實，致貽損失，願負責任，特此聲明。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要保人實況報告書

要保人現在是否健康？四肢官能有無障礙？	
現在職務對健康有無妨害？	
要保人每年收入約有若干？	
有無債務？	
要保人信譽如何？	
要保人常作狂飲賭博乘車等運動否？	
有無煙酒嗜好？	
如係女性要保人有無職業？	
本人經濟能否獨立？	
保費如非自繳途用代繳人姓名及關係？	
要保書內要保人所填事項是否確實？	
認識要保人之時間多久？	
有何關係？	
是否伴同要保人至醫院處驗體？	



保險式 9

##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 醫師驗體報告書

要保人應填事項	1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2	已否結婚?		如係女性現在是否懷孕?	
	3	如曾保壽險請述公司名稱保額及所保種類			
	4	三年內曾患何種重病，請略述之			
	5	業經君治病醫師之姓名及住址			
醫師填事	1	身體發覺情形如何?			有無殘缺?
	2	體溫	脈息：每分鐘	次	脈律有無不齊?
	3	血管有無變硬現象及靜脈曲張?			血壓：收縮期..... 弛緩期.....
	4	心臟搏動之地位? 心臟是否擴大?			有無心臟病?
	5	心臟是否正常? 有無雜音?			
	6	肺部及呼吸器官有無病徵?			
	7	有無惡病?			
	8	有無腦病及神經病?			
	9	有無痲瘋? 如有請述其大小地位及能推消否?			
	10	如發現有心臟病或肺病或其他病征請在備註欄內詳述之。			
	11	體格係上等中等次等或下等?			
備註	可無條件承保否?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三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於

要保人簽字..... 醫師簽字.....

招標103-86-1-10000(1)

團體壽險承保通知

經啓者查

貴○○員工要保團體壽險一案經審查合格可以承保正式保單由本局人壽保險處另行簽發外相應檢同要保書保費收據各一份及承保員工名單○○○紙函請  
查收執存爲荷此致

壽險式10

附件

中央信託局○○分局（或○○辦事處）  
經理（或主任）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臺灣N12

甲種物價指數團體壽險登記表

投保團體

通訊處

序	保	單	號	次	保	限	開	始	日	介	租	人	價	總	數	保	費	收	到	日	期	備	註	
																								指



- 說明：1. 日期欄應保費到期日如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到期一欄即填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增加欄即填第一月承保之人數及保額  
 保費及指數單位（甲類）或指數保額（乙類）
2. 自十一月份起如有加保即將加保人數保額及保費填入增加欄如有退保則於退保欄內填明保人數保額及保費以上兩欄保費及保額如未填明即由保費單內將未填明數額保費數額
- 如保單內有指數保額及保費以上月份有效單位加本月份加保指數單位減本月份退保指數單位得本月份有效單位以上月份有效單位政府公佈之工人生活費指數折成一欄因保費單位保額本月份有效單位得本月份保費總額乘百分之二（費率）即得本月份應繳保費
- 如保費總額本月份有效單位本月份有效單位保費加本月份加保指數保額減本月份退保指數保額得本月份有效單位保費總額本月份有效單位本月份有效單位保費
3. 遇有死亡或殘廢，按保單內保費人及死亡或殘廢日期在退保欄內逐項填明其他於下列計算保費時減除其期保費如某月於十二月五日死亡或殘廢則於十二月一日到期保費欄下一欄內填寫其在死亡或殘廢日期以便計算三十五年一月份保費時減除之並註欄內可能明死亡或殘廢者姓名

格式14

個人壽險承保通知

題啓者查

台端要保○○○○壽險一案業經查在合格可以承保第一期保費為○○○○元 角 分  
 自 年 月 一日起生效除正式保單由本局人壽保險處另行簽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先生

中央信託局 分局（或○○辦事處）  
 經理（或主任）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三五

保險式15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團體壽險加保員名單

保險單號碼第.....號

名單第.....頁

號次	被保險人	性別	要保年齡	職	遊	保險金額		繳保費	受益人	批	能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注

(一) 凡名單號次及批註二欄用保單號碼之

(二) 按保險人如有殘廢請另具證明書

(三) 如無受益人請填繼承人

(四) 要保人須填一式三份送交保險人如身故請交聲明

上列員工均無前在職工作  
自 年 月 日起保  
要保人 (機關或團體蓋印)

上列員工除前在外均無轉作承保  
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保險人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蓋印)



Form No. (1)

#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 保險費收據

分局處

號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收據係由本處發給，如蒙惠顧，請將此收據交還本處，以便核對。
- 二、本收據係由本處發給，如蒙惠顧，請將此收據交還本處，以便核對。
- 三、本收據係由本處發給，如蒙惠顧，請將此收據交還本處，以便核對。

茲收到 ..... 名下 年 月 日 到期 保單號碼..... 字第..... 號 繳付第..... 期保費 國幣..... (\$.....) 此據 下次保費到期日..... 年..... 月..... 日	備註 請於下次保費到期日繳 納保費以免保費失效
--	-------------------------------

經理 張理

主任

收票人

- 一、本收據係由本處發給，如蒙惠顧，請將此收據交還本處，以便核對。
- 二、本收據係由本處發給，如蒙惠顧，請將此收據交還本處，以便核對。
- 三、本收據係由本處發給，如蒙惠顧，請將此收據交還本處，以便核對。







保險單式10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團體壽險保費到期通知

保險單號次

保費到期日	保費	上期保費	本期應保費		本期加保費		本期保費	備註
			減收	加收	加收	保費		
年								
月								
日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啓

- 注 意 •
- 一 本明保費新舊保費列覽續者其前開保費人雖未結清在地方分局
  - 二 保費逾期未繳者以爲保險失效。
  - 三 如有員工進退務請員工加保費保費或退保部如常送給通知分局轉處
  - 四 凡交保團體保險費時收保人指與務請查明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或原在地方分局手續並由明保單號次及日期
  - 五 本明保費如已繳付務請查明列覽是否相符不符時希即函告
  - 六 繳費時務請附帶本通知與收保人閱後保存

### 被保險人保費到期通知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逕啓者查

台端保險單 字第 號第 年第 期

保險費國幣

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即請於寬限期

(三十一日)內

惠繳

爲荷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啓

### 注 意

- (1) 保險費到期日務請牢記以後繳費請勿再等通知
- (2) 保險費務請按期繳付以免保險失效
- 四三 (3) 以支票匯票繳付保險費時收款人抬頭請書明中央信託局人壽  
保險處或所在地本局分局字樣並註明保單號次及年期
- (4) 通信處如有變更務請通知本處
- (5) 繳費時請隨帶本通知給與收費人閱後保存

# 中央信託局壽險保處

## 領取壽險保額收據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印 花	茲收到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國幣	圓	分該款係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第		號保險單
		第 號被保險人		先生之保險金額全數
		特立本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於	
				領款人 (受益人簽名蓋章)
				見證人 (如係團體請要保人蓋章)

支 付 憑 證

號 碼 \_\_\_\_\_  
 日 期 \_\_\_\_\_  
 付 款 處 \_\_\_\_\_  
 受 款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金 額 \$ \_\_\_\_\_  
 附 註 \_\_\_\_\_

經理 經理員  
 會計主任 經理員

中 央 信 託 局 人 壽 保 險 處

支 付 憑 證  
 憑 證 請 照 付 下 列 款 項 此 致

分局 代理

民國 年 月 日

受 款 人		種 別	
地 址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項 目		附 註	
核 對 員 日		經 理 員	

茲 收 到 本 款

國 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並 已 另 具 正 式 收 據

受 款 人 簽 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五



### 領取保險金額保證書

正保壽者 蘇保德 先生原係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部 字號 錢保險單號保單人  
 受保人(見註) 該保單應得之保險金額由共共知有缺缺情事所願  
 交項及共費用願負其償還特立本保證書為證

註  
 一、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二、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三、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四、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五、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六、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七、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八、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九、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十、受保人(見註)係指生前存保單者而言

第十三號 入票保證書

註  
 一、如患此病者請速  
 二、如患此病者請速  
 三、如患此病者請速  
 四、如患此病者請速  
 五、如患此病者請速  
 六、如患此病者請速  
 七、如患此病者請速  
 八、如患此病者請速  
 九、如患此病者請速  
 十、如患此病者請速

姓名	本處	在院日期	不次特治日期	年 月 日
字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自然狀勢	經濟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病狀

治療醫師證明書  
 先生係由本行治及到院均屬異常特此證明

面七

### 附錄二 章則

- (一) 物價指數團體壽險簡章.....四七
- (二) 公務人員團體壽險簡章.....四九
- (三) 國民壽險簡章.....五二
- (四) 鄉鎮公益壽險簡章.....五六
- (五) 儲蓄壽險說明.....六〇
- (六) 終身壽險說明.....六三
- (七) 壽險被保險人五年期團體壽險辦法.....六六

### 物價指數團體壽險簡章

第一條 本處為保障國民生活起見舉辦物價指數團體壽險  
 第二條 在無全國性之物價指數足資採用前暫採左列二項代用辦法任選要保人選擇其一要保之

- 甲種：生活費指數辦法暫以上海市政府公佈之工人生活費指數為計算標準以「生活費指數單位」為單位上月作本月計千位以下不計千位四捨五入例如六月份之工人生活費指數為四〇四・〇六五・三九則七月份生活費指數一單位計為四〇〇・〇〇〇元七月份之工人生活費指數為四四九・四二〇・二八則八月份生活費指數一單位計為四五〇・〇〇〇元餘類推
- 乙種：國幣指數辦法 各要保團體可選擇其個別被保險人之第一次國幣保額為基本保額不再改變嗣後各月由要保人參酌物價變動情形按月通知本處增加或減低其倍數但以不增減逾額為原則

第三條 本團體壽險採定期保險期限最短須為一年長期不限期滿前一個月內如未通知停保即依原期限延長之

第四條 要保人所填本團體壽險要保書一式二份員工名單一式三份及基本保額倍數變動通知書一式二份並經雙方蓋章後由要保人各留存一份其餘由本處執存以為收取保險費及給付保險金額之根據

第五條 要保人全體員工均須為被保險人

第六條 被保險人體格可予免驗惟以身體健康在職工作者為限但本處保留驗體之權

第七條 被保險人年齡以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為原則

第八條 個別保額限制

甲種：暫以一個「生活費指數單位」為最低額十個「生活費指數單位」為最高額

乙種：基本保額暫以國幣五十萬元為最低額五百萬元為最高額

第九條 本團體壽險之保險費按月徵千分之二照當月「生活費指數單位」數額或依國幣基本保額及其當月倍數計算應繳之

第十條 被保險人續期保險費到期尚未繳付者得寬限五天在此寬限期間保險繼續有效逾限須加付利息恢復保險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者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受益人已經指定而欲變更者應由被保險人會同要保人書面申請變更之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遇有死亡或成為永久完全殘廢時應立即書面通知本處經查明屬實照左列規定給付保險金額

- 一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致死亡者 給付全數
- 二 因意外傷害致雙目失明者 給付全數
- 三 因意外傷害致喪失兩手或兩足或一手一足者給付全數
- 四 因意外傷害致一目失明並喪失一手或一足者給付全數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五 因意外傷害致一目失明者

給付半數

六 因意外傷害致聚失一手或一足者

給付半數

其爲甲種者按照過險日當月「生活費指數單位」數額乘要保單位數計算國幣給付之其爲乙種者按照國幣基本保額乘過險日當月倍數給付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如有誤賠應由要保人如數歸還

一 被保險人投身陸海空軍或武裝隊伍因參加戰鬥致死亡或殘廢或任航空職務在飛行時因意外致死亡或殘廢者

二 被保險人自殺致死者

三 被保險人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欺詐行爲意圖騙領保險金額者

五 未繳付保險費者

第十四條

退職及新進員工須每月辦理加退保手續一次新加入之員工應填加保員工名單一式三份並加入黨繳保險費退保員工應填退保

通知書一式二份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卅五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公務人員團體壽險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保障公務人員生活安定養成公務人員節約習慣，採六十歲養老保險兼殘廢保險制，辦理公務人員團體壽險。

第二條 本團體壽險以本處爲保險人，公務機關爲要保人，全體員工爲被保險人，員工親屬爲受益人。

第十三條 本團體壽險之要保，應由要保人填具公務人員團體壽險要保書一份及員工名單一式四份，繳付第一期保險費，交本處彙核承保後，發發保險單據。

第十四條 本團體壽險對於被保險人，得免驗體格承保，但以身體健康並在職工作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團體壽險被保險人之年齡，以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為原則；少報年齡，比例減付保險金額。

第十六條 本團體壽險保險金額，每人以國幣六百元為最低額四萬元為最高額，個別最高額以不超過平均保額之五倍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團體壽險保險費，以由要保人按年繳為原則，得本處之同意，並可不加利息，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經繳滿一年以上，被保險人得按其當年度現金價值，向本處押款，由要保人代辦手續。

第十九條 本團體壽險被保險人，非離職或停薪，不得退保。

第二十條 經本處核准退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經繳滿二年以上，得向本處換取其當年度現金價值或改為繳清保險，由要保人代辦手續。

第二十一條 離職或停薪之員工，如願繼續保險者，除保險費率仍舊外，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其新服務團體如已在本處保有團體壽險者，得加入該團體繳納保險費；
- 二、其新服務團體未在本處保有團體壽險或從事自由職業者，可改為國民壽險個人契約，自行按年或按半年續繳保險費，以維保險效力，按半年繳費者，得不加利息。

第十二條 離職或停薪之員工復職或復薪時，應按左列規定，繳付保險費：

- 一、離職或停薪時，其保險費經繳滿二年以上，會換取當年度現金價值或改為繳清保險者，視同新被保險人。
- 二、離職或停薪後停付保險費者，應補繳積欠保險費，否則應視同新被保險人；

###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三、離職或停薪後改保國民壽險者，如係按半年或按年繳費，須俟續期保險費到期時，改爲彙繳。

第十三條 駐在國外之被保險人，其每月保險費，概按國幣扣繳。

第十四條 新員工加入保險，應按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要保手續，其保險效力，於到職後之次屆繳費日開始，要保人不得以新被保險人

補充舊被保險人之缺額。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增加保險金額時，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申請辦理之。

第十六條 保險期滿由要保人具領保險金額，轉交被保險人。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遇有死亡或成爲永久完全殘廢時，本處於接到其關係人或要保人書面通知，經查明屬實，按照

左列規定給付保險金額，由要保人具領轉交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一、因兵災意外或疾病致死<sup>者</sup>，  
給付全數

二、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雙目失明者，  
給付全數

三、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喪失兩手或兩足或一手一足者，給付全數

四、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一目失明並喪失一手或一足者，給付全數

五、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一目失明者，  
先給付半數以後免繳保險費，其餘半數，於保險期滿或死亡時給付

之，  
先給付半數以後免繳保險費，其餘半數，於保險期滿或死亡時給付

六、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喪失一手或一足者，  
先給付半數以後免繳保險費，其餘半數，於保險期滿或死亡時給付

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如有賄誤，應由要保人如數歸還：

一、被保險人投身陸海空軍或武裝隊伍，因參加戰鬥致殘廢或死亡，或任航空職務，在飛行時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殘廢或死亡者，無利退還已收之保險費，但因上述情事，成爲永久完全殘廢者，如願繼續繳費，至保險期滿或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仍得領取保險金額；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或恢復效力後兩年內自殺，無論神志是否清醒，均無利退還已收之保險費；

三、被保險人犯罪被執行死刑者，退還其當年度現金價值；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欺詐行爲，意圖騙領保險金額者；

五、因未照章繼續繳付保險費，保險應行失效者。

第十九條 國營公營事業及國立公立學校等之團體壽險，準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公務人員團體壽險每千元保險金額年繳及月繳保險費表：

年 齡	保 險 費	
	月 繳	年 繳
20	1.62	19.44
21	1.66	19.92
22	1.72	20.64
23	1.78	21.36
24	1.84	22.08
25	1.90	22.80
26	1.98	23.76
27	2.06	24.72
28	2.14	25.68
29	2.22	26.64
30	2.30	27.60
31	2.40	28.80
32	2.52	30.24
33	2.64	31.68
34	2.76	33.12
35	2.90	34.80
36	3.04	36.48
37	3.18	38.16
38	3.36	40.32
39	3.56	42.72
40	3.76	45.12
41	4.00	48.00
42	4.26	51.12
43	4.54	54.48
44	4.88	58.56
45	5.24	62.88
46	5.66	67.92
47	6.16	73.92
48	6.72	80.64
49	7.38	88.56
50	8.18	98.16
51	9.14	109.68
52	10.34	124.08
53	11.88	142.56
54	13.92	167.04
55	16.74	200.88

## 國民壽險簡章

- 第一條 本處為保障國民生活之安定，並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採養老保險殘廢保險制，舉辦國民壽險。
- 第二條 凡團體或個人，均得要保國民保險。
- 第三條 國民壽險之要保手續如左：
  - 一、團體契約：由要保人填具國民壽險團體要保書，被保險人分別填具國民壽險被保險人聲明書，經本處核准承保者，並由要保人彙繳第一期保險費，自簽發保險單據及保壽證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
  - 二、個人契約：由要保人填具國民壽險要保書並預繳第一期保險費，掣取臨時收據，自經本處核准簽發保險單據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但本處認為不能承保者，無利退還其預繳之保險費。
- 第四條 國民壽險之被保險人，得免驗體格承保，但本處仍保留驗體之權。
- 第五條 國民壽險被保險人之年齡，規定如左：
  - 一、五十歲養老制，為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 二、五十五歲養老制，為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三、六十歲養老制，為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第六條 國民壽險保險金額，團體契約與個人契約各以六百元為最低額，五百萬元為最高額，但團體契約之個別保額之最高額，以不超過平均保額之五倍為原則。
- 第七條 國民壽險保險費，以按年繳付為原則，其願加利息者，得按半年繳付；要保人如係團體，並得不加利息按半年按季或按月

繳付，但應彙繳各被保險人之保險費。

第八條 被保險人緩期保險費，到期尚未繳付者，得寬限三十一天，在此寬限期間，保險繼續有效。

第九條 被保險人緩期保險費，逾期仍未繳付者，保險即行失效；但被保險人得於失效後五年內，向本處或本處各分支處或分局壽險處或代理處，補繳積欠保險費，及年息六釐之逾期復利，申請復效，經本處核准後，恢復保險效力。

第十條 國民壽險個人契約之保險費，經繳滿三年，未按期繳付者，本處即以保險單之當年度現金價值代為劃付，以維保險效力，至其現金價值劃盡時為止。

第十一條 保險費經繳滿三年，被保險人得專保險單及最後一期保險費收據，按當年度現金價值，向本處押款；但保險如係團體契約，應將保壽證交由要保人代辦手續。

第十二條 保險費經繳滿三年，如被保險人因故自請退保，得繳回保險單及最後一期保險費收據或保壽證，向本處換取當年度現金價值或改為繳清保險；但保險如係團體契約，被保險人非脫離該團體後，不得退保。

第十三條 保險期滿，由被保險人繳回保險單及最後一期保險費收據，領取保險金額。但保險如係團體契約，須由要保人繳回被保險人之保壽證，具領保險金額轉交被保險人。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遇有死亡或成爲永久完全殘廢時，應立即書面通知本處或本處各分支處或分局壽險處或代理處，經查明屬實，並收回保險單及最後一期保險費收據或保壽證後，按照左列規定，給付保險金額：

- 一、因兵災或意外傷害或疾病致死亡者，  
給付全數；
- 二、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雙目失明者，  
給付全數；
- 三、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殘失兩手或兩足或一手一足者，  
給付全數；

###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四、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一目失明並喪失一手或一足者，

給付全數；

五、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一目失明者，

先給付半數，

以後免繳保費，其餘半數，於保險期滿或死亡時給付之；

六、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喪失一手或一足者，先給付半數，以後免繳保費，其餘半數，於保險期滿或死亡時給付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一、被保險人投身陸海空軍或武裝隊伍，因參加戰鬥致殘廢或死亡，或任航空職務在飛行時因兵災意外傷害致殘廢或死

亡者，無利退還已收之保險費；但因上述情事，成爲永久完全殘廢者，如願繼續繳費，至保險期滿或於保險有效期間

死亡，仍得領取保險金額；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或恢復效力後兩年內自殺，無論神志是否清醒，均無利退還已收之保險費；

三、被保險人犯罪被執行死刑者，退還其當年度現金價值；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欺詐行爲意圖騙取領保險金者；

五、因未照章繼續繳付保險費，保險應行失效者。

第十六條

要保人如係團體，其新被保險人應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要保手續，加入保險，不得以新被保險人補充舊被保險人之缺額。遇有員工離職時，仍得繼續繳付保險費，以維保險效力，但該團體應以書面通知本處或本處各分支處或分局壽險處或

代理處。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國民壽險每千元保險金額年繳保費表

年 齡	團體契約月繳壹元之保額		
	60歲養老制	55歲養老制	50歲養老制
15	583.94	533.33	460.83
16	567.91	517.46	444.77
17	552.49	501.46	428.88
18	536.67	485.24	413.22
19	521.02	469.43	397.35
20	511.95	453.51	381.80
21	499.17	437.96	366.30
22	487.01	422.09	350.88
23	472.44	406.64	335.66
24	459.77	391.13	321.72
25	446.10	377.60	307.93
26	430.73	364.19	295.35
27	419.58	350.77	282.82
28	404.59	338.03	270.15
29	392.16	325.47	257.57
30	378.31	312.83	244.95
31	364.62	300.15	232.33
32	351.70	287.43	219.74
33	336.32	274.73	207.18
34	323.28	262.01	194.62
35	310.24	249.32	182.12
36	296.44	236.55	169.54
37	283.82	223.82	157.21
38	270.93	211.16	144.82
39	266.85	198.51	132.49
40	244.30	185.87	120.19
41	230.77	173.22	107.95
42	217.71	159.95	98.75
43	204.78	146.82	83.62
44	191.82	133.82	71.52
45	179.10	120.96	58.97
46	166.57	108.24	
47	154.00	95.67	
48	141.78	83.25	
49	129.48	70.90	
50	117.46	58.75	
51	105.45		
52	93.60		
53	81.83		
54	70.16		
55	58.54		

每千元保額之年繳保費			年
50歲養老制	55歲養老制	60歲養老制	齡
26.04	22.50	20.55	15
26.98	23.19	21.13	16
27.98	23.93	21.72	17
29.04	24.73	22.36	18
30.20	25.66	22.99	19
31.43	26.46	23.44	20
32.76	27.40	24.04	21
34.20	28.43	24.64	22
35.75	29.51	25.40	23
37.30	30.68	26.10	24
38.97	31.78	26.80	25
40.63	32.95	27.86	26
42.43	34.21	28.60	27
44.42	35.50	29.66	28
46.59	36.87	30.69	29
48.99	38.36	31.72	30
51.65	39.93	32.92	31
54.61	41.70	34.12	32
57.92	43.68	35.68	33
61.66	45.80	37.12	34
65.89	48.13	38.68	35
70.74	50.73	40.48	36
76.33	53.61	42.28	37
82.36	56.83	44.44	38
90.57	60.45	46.72	39
99.84	64.56	49.12	40
111.16	69.27	52.00	41
125.32	75.01	55.12	42
143.50	81.73	58.60	43
167.74	89.67	62.56	44
203.51	99.21	67.00	45
	110.86	72.04	46
	125.43	77.92	47
	144.16	84.04	48
	169.25	92.68	49
	204.26	102.16	50
		113.80	51
		125.20	52
		146.56	53
		171.04	54
		205.00	55

註：年繳費如改按半年繳付，以0.52乘即之得

### 鄉鎮公益壽險簡章

第一條 本處為保障人民生活，促成經濟互助，並增進鄉鎮公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採二十年保額儲蓄免驗體格保險兼殘廢保險制，舉辦鄉鎮公益壽險。

第二條 鄉鎮公益壽險保險年齡，以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未滿為原則。保險年齡如有誤報，得隨時更正之，其逾限者，保險契約無效。

第三條 鄉鎮公益壽險保險期間，自核准承保之日起至滿二十年之日為止。

第四條 鄉鎮公益壽險保險金額，以五千元為最低額，五萬元為最高額，得訂定數個保險契約。

第五條 鄉鎮公益壽險要保手續如左：

一、團體契約：由要保人填具鄉鎮公益壽險團體要保書及員工名單，並彙繳第一期保險費，製取臨時收據，經本處核准後，簽發保險單據及承保名單。

二、個人契約：由要保人填具鄉鎮公益壽險要保書，並預繳第一期保險費，製取臨時收據，經本處核准後，簽發保險單據，但未經本處承保者，無利退還其預領保險費。

第六條 鄉鎮公益壽險免驗被保險人體格，但以身體健康者為限。

第七條 被保險人保險費，以按年繳納為原則，每千元保額每年繳納國幣六千元，但得優待改按半年繳納國幣三十元或一次繳納國幣六百元，團體契約並得優待改按每季繳納國幣十五元。

第八條 被保險人續期保險費，到期尚未繳納者，得寬限三十一天，在此寬限期內，保險繼續有效。

第九條 被保險人續期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保險即行失效，但被保險人得於失效後一年內向本處或本局分局壽險處或特約代理處補繳保費及逾期利息後，於翌日之正午恢復保險效力。

第十條 個人契約保險費經滿二年未按期繳納者，本處即以保險單之當年度責任準備金代為劃付，以維保險效力，至劃盡時為止，但團體契約，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保險費經繳滿二年，被保險人得憑保險單及最後一期保險費收據，按當年度責任準備金，向本處押款，但團體契約應由要保人代辦手續。

### 第十三編 人壽保險

第十二條 保險費經繳滿二年，如被保險人因故自請退保，應繳回保險單及最後一期保險費收據，向本處換取當年度責任準備金，但團體契約之被保險人，非經該團體後，不得退保。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其未指定受益人者，以法定繼承人爲受益人，但因永久完全殘廢領取保險金額者，以本人爲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保險期滿，由被保險人繳回保險單及最後一期保險費收據，領取加倍之保險金額，但團體契約應由要保人具領轉交之。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遇有身故或傷害時，利害關係人應立即書面通知本處或本局分局壽險處或特約代理處，經查明屬實，並收回保險單及最後一期保險費收據後，按照左列規定予以給付，但團體契約僅需填具團體壽險身故或傷害報告書：

- 一、因兵災或意外傷害或疾病致身故者 給付保險金額全數。
- 二、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殘一目失明者 給付保險金額全數。
- 三、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喪失兩手或兩足或一手一足者 給付保險金額全數。
- 四、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一目失明並喪失一手或一足者 給付保險金額全數。
- 五、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一目失明者 先給保額半數，以後免繳保費，其餘半數，於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或於保險期滿時加倍給付之。
- 六、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喪失一手或一足者 先給保額半數，以後免繳保費，其餘半數，於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或於保險期滿時加倍給付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如因被害身故或成爲永久完全殘廢者，本處有向犯人追索損失之權。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處應按照左列規定，負給付之責：

一、被保險人投身陸海空軍或武裝隊伍，因參加戰鬥致殘廢或身故，或任航空職務，在飛行時因兵災或意外傷害致殘廢或身故者，均無利退還已收之保險費，但因上述情事，成爲永久完全殘廢者，如願繼續繳費，至保險期滿或於保險有效期間身故，仍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或恢復效力後二年內自殺，無論神志是否清醒，均退還其當年度責任準備金全數。

三、被保險人犯罪被執行死刑者，退還其當年度責任準備金全數。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有欺詐行爲，意圖騙領保險金額者，退還其當年度責任準備金半數。

第十八條 要保人如保團體，其新被保險人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要保手續，加入保險。員工離職時，仍得繼續繳納保險費，以維保險效力，但該團體應以書面通知本處或本局分局壽險處或特約代理處。

第十九條 因保險事故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逾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儲蓄壽險說明

人生由少而壯，由壯而老，由老而死，實爲必經之過程，苟不於壯年收入豐富時，力事儲蓄，迨及衰老，生計鮮有不陷於悲境者！近代儲蓄之道甚多：其注重利息者，爲銀行儲蓄；其注重獎彩者，爲有獎儲蓄；其注重保險者，則爲儲蓄壽險。儲蓄之辦法雖殊，而儲蓄之目的無異。凡要保儲蓄壽險者，一經訂立契約，則保險單上訂定之保險金額，即可認爲已有之財產，被保險人期滿無

悉，既可用為晚年頤養之資；如不幸身故，家屬又可領取保險金額，藉免凍餒之虞。是則儲蓄壽險，實兼有儲蓄與保險兩種優點，安老護家，莫此為善。

分類（一）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五種。保險費按期繳付，至保險滿期或被保險人身故時為止。  
優待（一）分紅：如為分紅保險單，於繳足保險費二年以上後，即可分取紅利，其數額年有增加。

不分紅：如為不分紅保險單保費低廉。

（二）繳費通融辦法：被保險人因一己之便利，得將每年繳付之保險費，改為按半年繳付。

保險費到期，特給寬限期三十一天，俾資從容籌付；在此寬限期間，保險仍屬有效。

（三）意外傷害優待辦法：被保險人未滿六十歲時，不幸遭遇意外，以致永久完全殘廢，不能從事工作者，此後應付之各期保險費，概予免繳，保險繼續有效。

（四）保險單押款：保險費繳滿二年後，被保險人如因急需，得以保險單依照當年度現金價值，向本處押借現款。

（五）自動借款：保險費繳滿二年後，如未按期繳付，本處即以保險單所載現金價值，自動代為撥付，使保險不致失效。

（六）停付保險費辦法：保險費繳滿三年以上停繳時，得選擇下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甲）照當年度現金價值，將保險單退回本處，領取現金。

（乙）將原保險單改為不分紅「繳清保險」。

（丙）將原保險單改為不分紅「繳清定期保險」。

（七）恢復失效保險單：保險單因欠繳保險費而致失效，得在失效後五年以內，隨時向本處請求恢復保險效力。

手續 要保人要保壽險時，請填具本處定式要保書預繳保險費由指定醫師驗體後本處核准後，即行簽發保險單。

### 儲蓄壽險

每千元保險金額年繳保費表

年	合					分					
	二十	廿五	三十	卅五	四十	卅五	四十	卅五	四十	卅五	
20	21.29	24.25	43.22	59.61	92.51	31.52	27.89	47.97	65.41	102.24	20
21	21.29	24.23	43.19	59.76	92.97	31.66	27.99	48.09	65.69	102.23	21
22	21.29	24.41	43.12	59.89	94.02	31.77	28.09	48.16	65.77	102.23	22
23	21.62	24.59	43.54	59.87	94.64	31.92	28.21	48.28	65.66	101.67	23
24	21.75	24.59	43.61	59.93	94.14	32.08	28.23	48.35	65.75	101.51	24
25	22.59	24.69	43.69	60.00	94.23	32.23	28.46	48.46	65.89	101.61	25
26	22.05	24.80	43.77	60.06	94.28	32.44	28.40	48.57	65.94	101.72	26
27	22.23	24.92	43.85	60.13	94.39	32.65	28.76	48.68	66.04	101.81	27
28	22.69	24.96	43.95	60.20	94.37	32.89	28.91	48.81	66.18	102.00	28
29	22.66	25.22	44.05	60.27	94.48	33.16	29.11	48.88	66.28	102.07	29
30	22.92	25.19	44.16	60.35	94.59	33.46	29.32	49.09	66.37	102.10	30
31	23.20	25.40	44.28	60.44	94.55	33.79	29.56	49.26	66.59	102.19	31
32	23.53	25.43	44.41	60.53	94.62	34.17	29.88	49.65	66.63	102.22	32
33	23.90	26.09	44.62	60.61	94.69	34.60	30.16	49.88	66.78	102.47	33
34	24.32	26.40	44.87	60.74	94.77	35.07	30.53	49.93	66.94	102.54	34
35	24.28	26.74	45.06	60.91	94.87	35.40	30.72	49.84	67.14	102.61	35
36	24.31	27.16	45.31	61.09	94.97	36.20	31.39	50.56	67.33	102.81	36
37	23.90	27.40	45.07	61.33	95.19	36.37	31.92	50.95	67.60	103.00	37
38	23.87	28.12	46.81	61.55	95.29	37.62	32.51	51.76	67.96	103.25	38
39	24.21	28.27	46.98	61.85	95.41	38.45	33.18	51.99	68.33	103.59	39
40	25.23	29.27	48.82	62.18	95.83	39.26	34.92	52.46	68.51	103.75	40
41	24.96	30.13	47.56	62.42	95.89	40.29	34.77	53.15	69.23	104.49	41
42	27.06	30.92	49.23	63.11	96.22	41.22	35.71	53.91	69.82	104.50	42
43	28.23	31.94	49.80	63.69	96.62	42.79	36.78	54.78	70.61	105.81	43
44	28.69	32.91	49.87	64.36	97.11	44.13	37.33	55.76	71.29	105.48	44
45	29.89	34.21	50.25	65.22	97.65	45.72	38.86	56.86	72.19	106.27	45
46	32.42	35.54	51.15	66.09	98.35	47.34	40.37	58.19	73.25	107.81	46
47	34.89	36.99	52.16	66.94	99.08	49.23	42.39	59.82	74.28	109.06	47
48	35.31	38.56	51.06	68.82	99.59	51.19	44.10	60.83	75.64	105.18	48
49	37.32	39.28	55.92	69.19	100.78	53.22	45.99	62.69	76.76	108.88	49
50	49.41	42.15	57.59	70.47	101.77	55.43	50.85	67.75	78.27	112.52	50
51	---	---	---	71.87	102.45	---	---	---	79.37	112.21	51
52	---	---	---	73.41	104.69	---	---	---	80.49	115.83	52
53	---	---	---	75.06	105.38	---	---	---	82.26	119.24	53
54	---	---	---	76.91	104.77	---	---	---	86.41	118.71	54
55	---	---	---	78.91	108.31	---	---	---	87.91	116.23	55

第 1 種壽險年繳保費表

每千元保險金額年繳保費表

###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逾齡被保險人五年期團體壽險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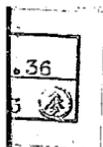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凡雇員五十人以上之機關團體，曾在本處保有團體壽險其員工年逾五十五歲而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向本處要保逾齡被保險人五年期團體壽險（以下簡稱本團體壽險）。
- 第二條 逾齡被保險人以身體健康並在職工作者為限。
- 第三條 逾齡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第四條 本團體保險，除軍人及煤礦員工不予承保外，逾齡被保險人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政府機關須科長專員以上；  
二、事業團體須主任副主任以上；  
三、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之員工著有勞績者。
- 第五條 本團體壽險之要保手續，除要保人填具團體壽險要保書外，各逾齡員工應分別填具被保險人聲明書，經本處審核簽發承保名單收取保險費後，發生保險效力。
- 第六條 本團體壽險，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處公務人員團體壽險簡章及國民壽險簡章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團體壽險保額每千元保險費，按左表規定繳付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費率 年齡	國民壽險團體契約		公務人員團體壽險	
	年繳費	月繳費	年繳費	月繳費
56	206.16	17.18	202.32	16.86
57	207.84	17.32	204.00	17.00
58	209.76	17.48	205.92	17.16
59	211.68	17.64	207.84	17.32
60	213.60	17.80	209.76	17.48
61	215.76	17.93	211.92	17.66
62	218.16	18.18	214.32	17.86
63	220.56	18.38	216.72	18.06
64	223.20	18.60	219.36	18.28
65	226.08	18.84	222.24	18.52
66	229.20	19.10	225.36	18.78
67	232.32	19.36	228.48	19.04
68	235.68	19.64	231.84	19.32
69	239.52	19.96	235.68	19.64
70	243.60	20.30	239.76	19.98
71	247.92	20.66	244.08	20.34
72	252.48	21.04	248.64	20.72
73	257.28	21.44	253.44	21.12
74	262.56	21.86	258.72	21.56
75	268.56	22.38	264.72	22.06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1005  
1005

